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5号

## 关于扩建毛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毛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扩建毛椰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603-440804-07-02-291969）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广源路，项目占地面积2304m<sup>2</sup>，建筑面积2304m<sup>2</sup>（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PET饮料车间空置区域建设椰子取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日处理100吨毛椰，年产椰子水原料6000吨、椰肉2100吨，其中椰肉直接外售，椰子水原料供应厂内现有椰子汁饮料生产线，全厂饮料产能保持10万吨/年不变。项目总投资8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等其余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后，进入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椰壳碎屑、滤渣、椰壳、不合格椰肉、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